

收	年 月 日
文	第 05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沈宗樞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hents@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70145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_107D2061570\_01.pdf)

主旨：檢送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及汽車所有人知照，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1月30日路監車字第1070138357號函（諒達）續辦。
- 二、交通部業於106年9月1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1項第27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 三、為因應上揭規定，本局於107年11月19日召開使用中大客車自108年1月1日定期檢驗應出具合法業者電氣設備數量相符之檢查紀錄說明會議，爰參酌紀錄結論、與會單位提供修正意見暨實務作業修訂「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詳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

## 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項目	查核內容(數量)	備註
電視		
飲水機		
音響		
電腦伴唱機		
冰箱		
監視器		
其他項目(請自行增列)		

備註：

- 1、本紀錄表係依電氣設備現況數量之檢查紀錄，可於保養後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6「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開立（則免核章），或單獨由合法業者開立。
- 2、離島地區得以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現場技術人員，於合法業者核章處簽證。

合法業者核章：